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》和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13）。

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召开。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：

- 1、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；
- 2、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
- 3、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4、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；
- 5、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；
- 6、管理人介绍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》主要内容；
- 7、管理人介绍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主要内容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；
- 8、债权人会议表决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》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由管理人和公司回答债权人询问；
- 9、法院宣布表决情况；
- 10、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、评估机构代表、公司代表、公司职工代表等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》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议案一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》

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827 家，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7,275,001,900.68 元。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有 723 家债权人书面投票同意了该项议案，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5,977,466,520.78 元。未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书面投票同意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85 家通过线上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其中有 65 家债权人网络投票同意了该项议案，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992,341,677.94 元。

经过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，截至目前，共有 788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7.52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债权人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6,969,808,198.72 元，占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.80%，超过二分之一。

2、议案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享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 家，临时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302,776,506.79 元。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6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全部通过书面投票方式同意了该项议案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302,776,506.79 元，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超过三分之二。

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827 家，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7,275,001,900.68 元。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有 751 家债权人书面投票同意了该项议案，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额为 5,982,655,247.68 元。未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投票同意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64 家通过线上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其中有 32 家债权人网络投票同意了该项议案，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额为 374,539,794.94 元。

经过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，截至目前，共有 783 家普通债权人同意该议案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 96.07%，超过半数；同意债权人代表的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额为 6,357,195,042.62 元，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7.38%，超过三分之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《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》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情况

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28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京 01 破 285 号），裁定批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29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（息）相关事宜尚未确定，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，待除权（息）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。

2、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